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潞城街道公园壹号花园社区党建阵地打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ZCY-CG-2021004）

2、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规定内容

3、中标金额：1159620.28 元

二、质保期：2 年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45 天完成验收竣工。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按合同金额支付 10%的预付款；服务项目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完成交接工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付款申请单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可以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2、安装完毕后，在调试过程中，乙方为客户指派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实施系统的工厂培训，培训使受训人员能最有效地管理和操作其设施运行。培训内容包括各岗位上的人员进行日常操作所必备的有关设备的安装、操作、维护、检测和监管的认识体会，以及其他必要的培训项目。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4、质量保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作业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标书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来执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1计算。不足1天按1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1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4、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七、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守约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双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3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1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潞城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如从协商开始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集中采购机构。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重大违约；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包含在相应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方式按照《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开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卫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杜绝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经开区环卫事业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的经济建设，特制定本责任状。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作业公司法人是经开区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属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二、作业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按照相关职责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杜绝特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保障所属作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公司管理的首位，对所属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采取多形式、经常性、专项性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安全生产常识的培训，并确保相关职工必要防护用品的发放。

四、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奖惩）；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重要岗位的安全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消毒、消杀药物及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人保管。并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管理盲区、漏点和安全隐患。

五、日常安全生产责任：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自觉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六、认真贯彻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七、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均列入长效管理考核，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事故的，一律取消优胜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八、本责任状一式二分，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本责任状签订日期：2021年5月24日